**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雁塔区政府电子政务网络平台加固集成及运维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ZT2024-SN-QC-ZC-FW-0129.**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03月21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委托，拟对雁塔区政府电子政务网络平台加固集成及运维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SZT2024-SN-QC-ZC-FW-0129.**

**二、项目名称：雁塔区政府电子政务网络平台加固集成及运维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雁塔区政府电子政务网络平台加固集成及运维项目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釆购网—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168号

邮编： 710061

联系人： 张家豪

联系电话： 029-85382240

**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

邮编： 710075

联系人： 王哲、胡婷、史肖霞

联系电话： 029-88364979-827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雁塔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王佳

联系电话：029-8524167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80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4.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通知和《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有关规定，按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定额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肆万贰仟捌佰元整。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和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6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029-88364979-846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

邮编：71007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基于当前西安市雁塔区政府的现状，需通过购买延续服务、新增安全设备、运维保障服务、设备维保等完成基础安全保障、安全能力提升和驻场安全运维，实现常规日常网络运维保障、全天候威胁感知与预防、风险事件预警复核及处置、应急事件分析溯源、自动化处置响应、全流量回溯、重大活动保障等能力建设.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8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8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项 | 1.00 | 1,800,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项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一、项目背景  西安市雁塔区政府云政务数据中心机房位于小寨区政府办公院内，网络覆盖包括南院与北院区域、多个街道办事处、服务中心等院外办公单位，所有业务均通过政务数据中心机房对互联网或政务网进行访问，承载着南北院、各街办及横向单位的在线办公需求。当前雁塔区电子政务网络建设符合等级保护三级要求，具备基本的网络安全防护措施。但在网络安全形势瞬息万变的特点面前，现有的措施需紧跟复杂的安全局势进行动态调整，雁塔区政府云政务数据中心机房还需持续完善以下问题：  1. 原有多个设备维保服务及特征库即将到期，需要购买维保服务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安全服务期限已到，需持续采购专业的安全服务，开展现场支撑工作和应急响应工作，及时有效的处置网络中的问题。  2. 核心机房UPS电池组仅能支撑应急电力供应2小时，不足以支撑区政府紧急情况下的使用。  3. 当前在安全风险发生后，主要由现场安服人员通过人工研判确定风险，然后在边界安全设备上手动封禁或处置，处置效率低下且不及时。针对安全监管单位的通报，无法对整体网络通讯数据进行挖掘和回溯分析，无法对流量数据的异常进行监测及预警，无法实现对重要网络节点的全方位监测，导致内部溯源和问题排查无法及时有效完成。  4．网络及机房运维保障即将到期，需持续采购网络保障服务、现场保障人员及安全驻场人员，负责日常5\*8小时保障、常态7\*24小时监测以及重保时期的值守。同时补齐工作日除外的其他时间段的网络安全持续监测，实现全年24小时安全监测和分析。  雁塔区政府云政务数据中心机房部分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 | 1 | 机柜 | IEGRAND | 10 |  | | 2 | 机柜 | 图腾 | 10 |  | | 3 | 机柜 | 华为 | 32 |  | | 4 | 交换机 | 华为9306 | 2 |  | | 5 | 交换机 | 华为3700 | 35 |  | | 6 | 交换机 | 华为5700 | 7 |  | | 7 | 交换机 | 华为2700 | 1 |  | | 8 | 交换机 | H3C3100 | 1 |  | | 9 | 交换机 | 华为5720S-52P | 9 |  | | 10 | 交换机 | H3CS5500 | 1 |  | | 11 | 交换机 | 优力普PM3026GSN | 1 |  | | 12 | 交换机 | 华为AC6605-26-PWR | 1 |  | | 13 | 交换机 | 华为S2300 | 1 |  | | 14 | 交换机 | 华为S5720-56C | 3 |  | | 15 | 交换机 | H3C5800 | 1 |  | | 16 | 交换机 | 华为S12704 | 2 |  | | 17 | 路由器 | 华为NE40E | 4 |  | | 18 | 外网模块ECC | 华为R4815N | 1 |  | | 19 | 网络安全审计系统 | 启明星辰 | 1 |  | | 20 | 网络安全审计 | 天融信 | 1 |  | | 21 | 安全准入专家 | INROGO | 1 |  | | 22 | 路由器 | H3CMSR50-60 | 1 |  | | 23 | 网闸 | 启明星辰 | 1 |  | | 24 | 防火墙 | 启明星辰 | 1 |  | | 25 | 配电柜 | 华为PDU8000 | 1 |  | | 26 | 网络安全审计 | 天融信 | 1 |  | | 27 | 防火墙 | 天融信 | 1 |  | | 28 | 防火墙 | 启明星辰 | 1 |  | | 29 | 防火墙 | 启明星辰 | 1 |  | | 30 | 转椅 | 黑色扶手 | 2 |  | | 31 | 防火墙 | 天融信 | 1 |  | | 32 | 防火墙 | 启明星辰 | 1 |  | | 33 | 网络安全审计系统 | 启明星辰 | 1 |  | | 34 | VPN | 天融信 | 1 |  | | 35 | 电脑桌 | 1.2\*0.6 | 1 |  | | 36 | 防病毒网关 | 天融信 | 1 |  | | 37 | 配电柜 | 华为黑色 | 1 |  | | 38 | 上网行为管理 | 天融信 | 1 |  | | 39 |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 HFC-227ea | 4 |  | | 40 | 防火墙 | 华为USG5000 | 1 |  | | 41 | 电磁屏蔽机柜 | JN-C | 3 |  | | 42 | 内网模块ECC | 华为R4815N | 1 |  | | 43 | 网神防火墙 | 网神 | 1 |  | | 44 | 电池柜 | KSTAR | 2 |  | | 45 | 市电配电柜 | 黑色 | 1 |  | | 46 | 防火墙 | 天融信 | 1 |  | | 47 | 防火墙 | 天融信NGFW4000 | 1 |  | | 48 | UPS | APC3000 | 3 |  | | 49 | 空调 | 格力 | 5 |  | | 50 | UPS | APCRT10000 | 1 |  | | 51 | 饮水机 | 美的 | 1 |  | | 52 | 盘柜 | IBMV5000 | 1 |  | | 53 | 电脑桌 | 1.2\*0.6 | 1 |  | | 54 | 不间断电源UPS | UPS5000-E-200K-FM | 1 |  | | 55 | KVM切换器 | ATEN | 4 |  | | 56 | 动环系统服务器 | 华为RH2288HV3 | 1 |  | | 57 | 服务器 | IBMX3650M3 | 7 |  | | 58 | 新OA服务器02 | 联想X3850X6 | 1 |  | | 59 | 内网视频服务器 | 华为VCN500-R | 2 |  | | 60 | 新OA服务器01 | 联想X3850X6 | 1 |  | | 61 | 旧OA服务器 | IBMX3850X5 | 1 |  | | 62 | Esight服务器 | 华为RH2288HV3 | 2 |  | | 63 | Ailpha大数据智能安全平台 | 安恒信息DAS-ABL-800 | 1 |  | | 64 | 明御APT攻击预警平台 | 安恒信息DAS-APT1000 | 1 |  | | 65 | AINTA流量分析系统 | 安恒信息DAS-ABL-SP-600 | 1 |  | | 66 | 明御主机安全管理系统 | 安恒信息EDR-EE-3000 | 1 |  | | 67 | 明御运维审计与风险控制系统 | 安恒信息DAS-USM500 | 1 |  | | 68 | 外网病毒服务器 | 华为RH2288HV3 | 1 |  | | 69 | 服务器交换机 | 华为S5720-52P-LI-AC | 1 |  | | 70 | 安恒堡垒机应用发布服务器 | 华为RH2288HV3 | 1 |  | | 71 | 交换机 | 华为S5720-56c-EI-48S | 1 |  | | 72 | 网管服务器 | 戴尔PowerEdge r720 | 1 |  | | 73 | 移动办公系统 | 联想SR590 | 1 |  | | 74 | 备份一体机 | 爱数AB1000-20 | 1 |  | | 75 | 漏洞扫描 | 安恒信息DAS-RAS-H1000 | 1 |  | | 76 | WEB应用防火墙 | 安恒信息DAS-WAF-1000AG | 1 |  | | 77 | 准入管理 | 盈高ASM-6701Pro | 1 |  | | 78 | 迷网 | 安恒信息DAS-HPOT-500 | 1 |  | | 79 | 360杀毒服务器 | 360 | 1 |  | | 80 | 移动办公系统（备） | 超聚变2288h v5 | 1 |  |   二、建设目标  基于当前西安市雁塔区政府的现状，需通过购买延续服务、新增安全设备、运维保障服务、设备维保等完成基础安全保障、安全能力提升和驻场安全运维，实现常规日常网络运维保障、全天候威胁感知与预防、风险事件预警复核及处置、应急事件分析溯源、自动化处置响应、全流量回溯、重大活动保障等能力建设，达到如下目标：  1. 持续提升针对网络入侵的防护能力。加强终端安全、定期进行人工及工具测评、恶意代码检测和风险评估；  2. 持续做好网络安全运维保障无缝衔接。对区政府云政务数据中心机房所有的网络和设备进行运维保障。常态化进行电子政务日常事务处理、网络及基础设施运维、网络状态监测、异常问题处理等；  3. 持续构建安全可靠的网络保障体系。通过“人+产品+服务”方式确保现有云政务数据中心机房稳定运行，补齐流量溯源、日志采集、自动化响应处置设备，优化处置和监测时效，充分发挥设备和人员作用，实现动态、完善、立体、全面的安全防护体系；  4. 持续加强物理和网络环境安全系数。更新、更换、增加现有网络及物理环境中的不达标项，保障网络持续稳定运行。  三、服务总体要求  1. 本项目服务期限两年，采购预算为单年预算，第一年服务内容为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第二年服务内容依据实际需求另行约定，具体以双方的补充协议为主，补充协议所提供服务需保证饱满、充实，切实将运维保障落到实处。  2. 保障雁塔区电子政务网络和数据中心网络必须满足等级保护2.0防护要求，通过安全服务进行整体的安全保障、梳理、测评、评估等，并使用标准的等保工具作为服务工具，定期检测与发现问题，与测评时各项内容保持一致。  3. 在满足等级保护建设的基础上，基于业务需求，保障网络稳定运行，需要具备核心区域网络流量可回溯、可审计；实现安全风险事件与前端设备的联动和自动化处置；实现全天候网络安全持续监测、研判、预警和处置；实现全网资产漏洞的统一管理，达到全网风险可感知、可预警、可管控。  4. 通过延续性服务提供安全驻场运维、基础设施保障、重大活动保障、安全评估检查、应急响应等能力，辅助通过等级保护第三级测评，加强边界安全保障，依托服务人员形成监测、预警、响应闭环机制，保障数据中心及业务的安全稳定运行。  5. 本次项目需要基础网络运维驻场服务人员不少于2人、专业安全运维人员不少于1人。提供后台安全服务保障团队，负责咨询服务、评估服务、应急响应服务、重大活动保障、远程安全监测等，需根据区政府要求提供足够的安全保障人员，并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6. 本项目新增安全设备需为国产化设备，要求原厂工程师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限于安装调试、故障处理、巡检等等，至少提供三年质保服务。  7. 要求本次项目提供的安全设备及系统质量和功能稳定、可靠，不能影响区政府正常网络及业务运行，如若造成客户处重大事故及问题，需根据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8、要求按照行业标准提供全过程的交付文档、服务文档。  四、采购内容要求  （一）采购内容要求   |  |  |  |  | | --- | --- | --- | --- | | 分类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 延续服务 | 1 | 终端合规性服务及安全审查服务 | 1项 | | 2 | 标准等保工具定期检查服务 | 1项 | | 3 | 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服务 | 1项 | | 4 | 重大活动保障服务 | 1项 | | 5 | 恶意代码检测服务 | 1项 | | 6 | 咨询规划服务 | 1项 | | 7 | 应急响应服务 | 1项 | | 8 | 安全驻场及运维服务 | 1项 | | 9 | 政府机房设备及网络保障服务 | 1项 | | 10 | 日常驻场网络及基础设施运维服务 | 1项 | | 11 | 等保测评服务（三级） | 1项 | | 12 | 边界安全设备升级及现场备机服务 | 1项 | | 设备维保 | 13 | 堡垒机维保服务 | 1项 | | 14 | 其它设备维保服务 | 1项 | | 设备更新及新购 | 15 | 漏洞扫描授权扩容 | 1项 | | 16 | 镜像分流器 | 1台 | | 17 | UPS电池更换 | 1项 | | 18 | 全流量审计设备 | 1台 | | 19 | 自动化处置响应设备 | 1台 | | 20 | 日志审计设备 | 1台 |   （二）设备及服务基本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名称 | 基本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延续  服务 | 终端合规性服务及安全审查服务 | 1.提供计算机终端审查工具和服务，要求工具支持USB使用记录：USB使用记录显示主机USB使用情况；支持浏览器上网记录，支持IE内核浏览器、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等上网记录及Cookie记录。支持审查主机系统配置信息，内容包括不限于：计算机名、用户名、操作系统、内存大小、磁盘大小、系统路径、共享目录。支持审查主机硬件信息，内容包括不限于：CPU信息、主板信息、内存信息、显卡信息、硬盘信息、网卡信息。  ▲2.支持审查主机所有开机自启动项程序。支持审查主机异常服务，即主机上已经启动的可能有风险的服务程序。支持审查主机密码安全策略配置，包含口令最长使用期限，长度最小值，锁定阀值等。支持审查主机所有系统账号，包含隐藏（影子）账户及活动状态。支持审查主机系统安全补丁，内容包括不限于：补丁名称，补丁发布日期，补丁描述。  3.支持审查系统的活动端口，内容包含不限于当前开放的TCP/UDP端口、连接状态、进程相对路径。支持审查系统的用户权限，显示用户、访问权限与操作系统安全相关的状态。支持审查系统运行保护，显示系统当前防护措施。支持xml、html等格式的输出报表。  4.协助用户安装全网PC终端的准入客户端以及杀毒软件客户端。  5.服务期内提供2次终端合规性服务及安全审查服务，每半年实施1次。 | 1 | 项 |  | | 2 | 延续  服务 | 标准工具定期检查服务 | 1.提供标准工具检测服务，本次提供的标准工具配置至少5个离线检查工具（包括Windows主机配置检查工具、Windows病毒木马检查工具、Linux病毒木马检查工具、Windows恶意代码检查工具、Linux恶意代码检查工具）和至少6个在线检查工具（Linux主机配置检查工具、网络及安全设备配置检查工具、弱口令检查工具、数据库安全检查工具、网站安全检查工具、系统漏洞检查工具），提供佐证材料和截图证明。  2.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检查知识库”、管理要求访谈内容，与《GBT22239-2019网络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完美结合，将等级保护基本要求落地，使信息系统运营和使用单位从技术和管理角度明确了自身系统与等级保护相关等级要求的具体差异，为策略优化和应用安全提供依据。  3.针对全网资产提供至少2次标准工具定期检查服务，每半年实施1次。  4.针对托管及自有业务提供安全评估服务，并出具相应报告，每年提供12次。 | 1 | 项 |  | | 3 | 延续  服务 | 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服务 | 1.梳理全网的资产清单，分类整理，并拍照记录，整理成资产台账。  2.每年提供至少1次全网的风险评估服务，风险评估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梳理、基线检查、漏洞扫描（主机、数据库、WEB应用）、渗透测试、安全加固，根据评估报告进行网络及策略优化。  3.对政务平台的威胁分析、脆弱性分析、现有控制措施有效性分析、风险分析确定面临的风险及提出有针对性的处置建议。  4.完成工具评估、人工评估、顾问访谈、文档勘察、信息资产调研、网络架构评估等内容完成技术层面和管理层面的风险评估。 | 1 | 项 |  | | 4 | 延续  服务 | 重大活动保障服务 | 1.在重大活动期间提供的应急支撑，含应急方案、制度、重保服务以及安全人员7\*24小时驻守。每年不少于40天。  2.重大活动前期：保障重大活动筹备工作（含网络和信息系统规划建设）的正常开展。  3.重大活动期间：避免由于网络和信息系统的安全风险，造成活动组织者、活动参与者、媒体等相关方无法正常参与活动，避免由此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及其社会化蔓延。  4.提供重保服务支撑。 | 1 | 项 |  | | 5 | 延续  服务 | 恶意代码检测服务 | 1.每年提供至少4次恶意代码检测服务，检测操作系统和应用中是否存在恶意样本，若存在，则需分析样本的访问行为，评估对系统的影响，提供安全分析报告和清除方法。  2.服务工具支持各类WEB编程语言的应用的深度网页后门漏洞扫描；支持实时结果的展现；支持生成统计报表；  3.服务工具支持Asp、Jsp、.Net、J2EE、php、Perl等所有的WEB应用编程语言；具有快速扫描功能：  4.服务工具支持根据文件类型自动选择内置扫描策略进行扫描，例如当进行扫描index.ASP文件时程序会自动选择ASP对应的策略进行扫描而忽略其他的扫描策略；  5.服务工具具有全盘扫描功能，支持扫描所有内置的策略以及自定义策略； | 1 | 项 |  | | 6 | 延续  服务 | 咨询规划服务 | 1.安排服务人员协助客户梳理网内资产所有，整理成资产台账，提出资产管理服务方案。  2.根据区政府需求，就日常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进行分析和探讨，结合安全发展趋势从安全技术和安全策略等方面，提供不限次数的专业的安全意见及咨询建议。 | 1 | 项 |  | | 7 | 延续  服务 | 应急响应服务 | 1.针对服务期间内出现的重大安全事件提供应急响应保障服务。  2.接到告警信息立即组织专家远程确定故障级别；如果是紧急故障需派遣应急响应专家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3.现场了解详细的安全事件情况、并采集现网安全数据信息，完成分析溯源，并控制事件的继续发生；  4.如需特殊的安全防护产品解决问题，将给客户建议相应防护产品；搜集攻击者入侵的原始信息，为公安机关的介入提供技术依据；  5.故障解决后着重关注现场网络及业务系统的运行情况直至应急响应结束；输出应急响应服务报告。提供一年服务期限内应急响应服务。  6.每年提供至少1次应急演练服务。 | 1 | 项 |  | | 8 | 延续  服务 | 安全驻场及运维服务 | 1.提供1人的现场网络安全驻场服务，实现5\*8小时的现场值守，特殊时期需要7\*24小时现场应急值守。驻场人员利用安全管理平台和现网安全设备实时监测现网安全情况，并把梳理的资产输入到平台进行展现和处置流转，通过平台和二线人工服务团队及时进行分析、研判和处置。  2.除驻场之外，需安排项目经理定期抽查、巡检核心设备不限于网络安全设备、容灾备份和主机应用，对设备策略进行策略优化，一年不少4次。  3.提供全年7\*24小时远程安全托管运营服务，提供现网指定资产梳理、暴露面检测、实时安全监测研判、安全预警及复测闭环、安全事件处置及辅助响应等服务，按规定频率提供服务相关报告。  ▲4.梳理全网的资产，所使用的资产梳理工具应支持资产探测任务速率、端口范围和周期配置，包括自定义监控周期及检测时间规则配置，满足区政府在夜间或节假日扫描的需求；端口范围支持通过常用场景模板快速选择端口范围，模板包括应用、数据库等常用场景，方便快速选择。  5.服务应配套提供服务平台工具，具备完整的闭环处置跟踪流程，包含发现、研判、预警、闭环全流程.  ▲6.服务所提供的暴露面检测能力可基于IP、IP段、域名、DNS、端口等信息查询关联互联网资产信息，支持基于特定语法搜索，可搜索维度至少包含关键字信息、站点备案信息、IP归属地、漏洞、归属单位、指定地理区域、指定返回状态码业务资产等，并查看搜索结果页面快照。支持搜集指定高危漏洞的分布区域、漏洞影响数量趋势、漏洞影响区域/端口排名。  7.根据现场和远程不间断监测和分析的结果，现场处理安全风险问题。负责安全、网络、机房环境等核心设备的定期巡检和维护、完成日常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8.每月至少提供一次数据中心设备的巡检服务并提供巡检报告；由安全分析专家收集核心设备、系统和安全设备的信息，完成当月安全风险分析报告；完成重大活动、会议、假期期间保障驻场等工作。  9.要求提供一线驻场人员和二线本地支撑团队，为安全运维提供支撑。  10.完成客户交代的其他相关事宜。 | 1 | 项 |  | | 9 | 延续  服务 | 政府机房设备及网络保障服务 | 1.包含机房基础环境设备（电力、空调、UPS、消防设备、监控、门禁等）、网络及相关设备的维修、更换和保障（单价低于2万元由驻场运维公司承担费用；高于2万元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提供政务网络运行及机房运行设备所需的备品备件、辅材。对网络中核心设备进行巡检和保障，保障机房的正常运行。  2.重大时期的基础保障和驻场。负责区政府所管的所有机房的运维、巡检和保障，不限于主机房、分机房、南院机房及新增机房。对现有和即将接管的区政府南院（健康路）的10个分支机房安装监控摄像头、像素不小于400万，并接入硬盘录像机进行统一管理，实现实时查看和录像存储，录像保留时间不少于一个月。对现有和即将接管的区政府南院（健康路）的11个机房安装温湿度、烟感探测等设备，对机房的物理环境进行安全监测。包含相关设备的集成、布线和安装调试。  3.配合采购单位完善机房环境，满足市、区两级对区县机房和网络安全的考核要求，根据文件要求，完成每年市、区两级对区县机房和网络安全的考评，协助处理考核相关工作，确保考核位于全市前列。 | 1 | 项 |  | | 10 | 延续  服务 | 日常驻场网络及基础设施运维服务 | 1.包含至少2个人的常规驻场，用于电子政务事务的处理、日常的网络、终端、基础设施运维和值守。  2.负责南院和北院的所有终端、交换机、网络、打印机等设备的维修和故障处理。  3.接受用户的考核和各项制度，并提供日报、周报和季度报表。  4.配合进行电子政务办公室日常工作的处理、文档整理、迎检及其他相关工作落实。  5.负责终端控制软件的安装调试和维护。  6.完成客户交办的其他事宜。 | 1 | 项 |  | | 11 | 延续  服务 | 等保测评服务 | 按照等级保护2.0标准要求，协助采购单位完成网络平台的定级，协助雁塔区电子政务网络平台通过等级保护测评，完成备案工作，并出具测评报告。 | 1 | 项 |  | | 12 | 延续  服务 | 边界安全设备升级及备机服务 | 1.提供USG-FW-14600-T、USG-12600GP设备的全库升级服务；  2.提供日常运维和巡检；  3.提供边界防火墙备机服务，在用户现场机房提供不少于1台万兆硬件防火墙设备（≥4个千兆接口，≥4个万兆接口，吞吐量≥20Gbps），且开通入侵防御、防病毒、威胁情报等全功能模块及特征库升级授权，在故障时直接替换故障设备。 | 1 | 项 |  | | 13 | 设备  维保 | 堡垒机维保服务 | 针对现网堡垒机DAS-USM500，提供3年原厂软硬件维保续购服务，提供原厂工程师巡检和策略优化服务。 | 1 | 项 |  | | 14 | 设备  维保 | 其它设备维保服务 | 针对现网APT攻击预警平台（DAS-APT1000）1套、流量探针（DAS-ABL-SP-600）1套、大数据安全智能管理平台1套（DAS-ABL-800）、EDR系统（EDR-EE-3000）1套，提供1年期原厂维保续购服务。服务期内提供原厂工程师对设备的巡检、策略优化和故障排查服务，备机服务，数据迁移服务。 | 1 | 项 |  | | 15 | 设备更新及新购 | 漏洞扫描扩容 | 针对现网漏洞扫描DAS-RAS-H1000，将漏洞扫描授权扩容至无限制授权（不限制扫描IP及站点），提供设备巡检、漏扫操作及报告解读服务。 | 1 | 项 |  | | 16 | 设备更新及新购 | 镜像分流器 | 双电源，千兆电口≥8个，包含2个Bypass接口，具备多种镜像模式，可一键切换。要求满足现网镜像流量分流性能需求，并提供一台备机。 | 1 | 台 |  | | 17 | 设备更新及新购 | UPS电池更换 | 对124块原有6-FM-100 12V100AH UPS电池完成全部更换，新电池质保三年，包含配送及安装，质保期内出现问题需上门维修及更换。 | 1 | 项 |  | | 18 | 设备更新及新购 | 全流量采集设备 | 1.标准机架式设备，双电源，要求提供国产化的CPU及国产操作系统，内存≥32G，硬盘空间≥8T，千兆电口≥6个，千兆光口≥4个（含多模模块），实网全流量保存和回溯能力≥2G流量，可保存实时全流量数据≥7天、实时会话数据≥180天，支持网络流量实时采集、全流量数据压缩存储、网络流量回溯等，3年质保服务。  2.支持全流量解析和存储回放能力，对加密流量的识别和解密后分析，实现对网络流量的全面捕获和分析；能对流量中传输的文件进行识别和还原，包括常见的文件格式类型。  3.能够对历史数据流量、实时流量的分析，基于指定条件进行图形化呈现，直观展示数据包的构成比例。  ▲4.可深度分析现网的网络协议、网络应用、带宽使用率、流量占比、流速情况、会话情况，支持对网络数据包字节分布、传输时延、重传包、同步包数、同步确认包数、重置包数、广播流量、组播流量等数据指标进行分析。  ▲5.支持对网络质量和故障进行分析，可覆盖应用层、传输层、网络层、数据链路层等层面的常见问题，附带错误描述、问题原因、解决方案等。  ▲6.支持基于IP地址、物理地址、网络应用、会话、端口、境外外联访问等多种维度进行网络访问的全包回溯和分析，包括对网络访问的源地址、目的地址、端口、上下行流量、总流量、上下行数据包数、包长度、三次握手时间、连接失败次数、连接失败率、连接建立时间、响应时延、丢包数、TCP同步包、重复确认包、重置包等参数进行全方位查看和分析。  7.支持对DNS、HTTP、HTTPS、FTP、Telnet、邮件、数据库、SSH等协议行为进行审计和记录，关联至原始报文进行回溯分析。  8.提供原厂工程师调试安装、现场培训服务、不限次应急溯源服务。 | 1 | 台 |  | | 19 | 设备更新及新购 | 自动化处置响应设备 | 1.标准机架式设备，双电源，要求提供国产化的CPU及国产操作系统，内存≥64G，硬盘空间≥12T，千兆电口≥4个，提供3年质保服务。  2.支持工作台模板，可展示设备概况、待办事项、联动情况等。  3.支持异构安全能力接入，支持100+种不同厂家、不同型号的常见安全设备联动，支持在线商城可直接在线安装或下载安装包进行安装，实现快速联动。支持对接入的联动设备进行可用性监测，展示设备健康状态。  4.对现网需联动的所有设备提供定制联动，兼容不同厂商、不同版本的安全产品，并确保能够进行联动响应，安全设备的联动方式至少包括HTTP/HTTPS、SSH、JDBC、LDAP、SMTP等方式。  5.支持剧本编排，内置常见场景剧本，灵活实现不同场景的编排需求，支持一键下发封禁、解封命令，支持封禁或解封的对象类型包括IP、域名、网段。  ▲6.剧本支持配置超时时间，超时即视为节点执行失败，同时具备高可用机制，当某个节点执行失败，不影响后续执行。  ▲7.支持多方人员在线协同处置，不同角色用户可查看共同处置的历史信息、在线交流，完成协同事件处置、剧本下发、剧本动作等操作。  8.支持5个自动化联动处置剧本设计。  9.提供原厂工程师调试安装、现场培训服务、应急服务。 | 1 | 台 |  | | 20 | 设备更新及新购 | 日志审计 | 1.标准机架式设备，双电源，要求提供国产化的CPU及国产操作系统，内存≥64G，硬盘空间≥24T，千兆电口≥4个，万兆光口≥2个（含多模模块），授权接入资产数≥1000个，数据平均采集处理能力≥25000EPS，数据峰值采集能力≥40000EPS，提供3年质保服务。  2.支持采集当前主流的网络安全设备、交换设备、路由设备、操作系统、应用系统等日志，支持日志接收速率限制。  ▲3.支持通过代理客户端的方式提取服务器、应用、数据库等日志，代理客户端可在线下载，且能够通过系统进行统一的管理和策略下发。支持通过代理客户端监测服务器CPU、内存、磁盘使用情况、流量等信息。  4.通过自定义配置过滤不关注的日志，并对收集到的重复日志进行自动聚合归并，归并规则可自定义设置。  ▲5.支持图形化界面进行自定义日志解析配置，可辅助自动生成解析的正则表达式。支持对所有解析规则进行列表显示，可直观了解解析耗时、解析成功或失败等信息。  6.支持日志关联分析，内置多种安全分析场景，至少包括漏洞利用、权限提升、命令执行等。  7.提供原厂工程师调试安装、现场培训服务、应急服务。 | 1 | 台 |  |   五、其他  **1.保密责任：**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合同中的内容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争议解决：**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我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达到服务要求所必须的人员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达到服务要求所必须的设备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所涉技术方案或其任何一部分技术资料时，免受第三 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发生诉讼，所有费用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30个日历日内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国家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在合同签订后，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出的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实施完毕等级保护测评通过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最终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双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乙方如果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4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所涉技术方案或其任何一部分技术资料时，免受第三 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发生诉讼，所有费用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等证明文件，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2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户证明材料）；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申请人公章）。（以上三种形式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缴纳证明）。依法免缴的申请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缴；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2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户证明材料）；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申请人公章）。（以上三种形式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2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服务期 | 服务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函 |
| 2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响应文件封面 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 响应函 |
| 3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商务偏离表 磋商报价表 响应函 |
| 4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商务偏离表 磋商报价表 响应函 |
| 5 |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 |
| 6 | 磋商文件其他要求 |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处理。 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5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6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 7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8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9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0响应文件中服务内容出现漏项或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响应文件封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磋商报价表 响应函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参数 | 所采购的产品及服务的技术参数与功能选型原则为适当超前，主流、成熟且稳定。带“▲”号项为关键技术指标，需提供详细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功能截图、检测报告等），每负偏离一项扣除1分；其他未带标识项为一般功能项，每负偏离一项扣除0.5分，扣完为止。 注：各投标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进行应答，并按采购内容及要求提供详细的佐证材料。 | 15.00 | 客观 | 服务方案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 服务需求理解 | 应基于对本项目背景、现状、目标以及服务技术需求进行需求理解，需理解透彻、描述详细、符合区政府当前的现状和服务需求。需求理解完整，描述详细合理，完全符合当前安全现状和服务需求的，得10分；整体理解较为合理，描述粗略，基本符合当前安全现状和服务需求的，得7分；需求理解不足，不符合当前安全现状和服务需求的，得3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 1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商务偏离表 |
| 服务方案1 | 应基于项目需求理解，编写项目服务方案，方案设计及保证措施符合实际需求，从方案成熟度、完整性、符合程度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完善、工作目标明确、科学合理，实施效果保证措施充分，计20分；有明确方案、可行、措施和各项工作目标、条理性不强，计15分；方案不合理，描述不详细，计10分，未提供不计分。 | 2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服务方案2 | 提供详细的服务及设备实施方案，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从全面性、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方案合理、可行、全面得10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但内容不全得7分；方案不完整得3，未提供不计分。 | 1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履约及质量保证能力1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资质，按照资质情况得分。 具备信息安全服务（安全工程类）最高等级资质计1分，其他级别计0.5分，未提供不计分； | 1.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履约及质量保证能力2 | 具备信息安全服务（风险评估类） 最高等级资质计1分，其他级别计0.5分，未提供不计分； | 1.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履约及质量保证能力3 | 具备信息安全服务（安全运营类）资质计2分，未提供不计分； | 2.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履约及质量保证能力4 | 具备信息安全服务（数据安全类）资质计2分，未提供不计分； | 2.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项目负责人 | 1.硕士学历及以上； 2.具备10年以上工作经验； 3.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证书； 4.具备注册云安全讲师 ； 5.网络安全能力认证培训讲师资质证书； 6.具备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证书。 按照要求提供全部证明材料的得5分，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注：需提供学历证书、相关认证证书、简历、本单位近半年内任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人员工作经验以提供的学历证书毕业时间为准，相关证书为行业协会颁发的不计分。） | 5.00 | 客观 | 服务方案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
| 项目服务团队1 | 为保障项目质量以及服务的稳定性，投入的后端服务团队需不少于10人，驻场服务人员不少于3人（其中基础网络运维驻场服务人员不少于2人、专业安全运维人员不少于1人），提供服务团队工作方案，视响应情况横向对比，方案内容完整，具体措施可靠，可操作性强，人员安排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计5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具体措施可靠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人员安排基本满足实际需要计3分；方案内容欠缺完整清晰，具体措施较差、可操作性较差，需要优化后才能满足实际需要计1分，未提供不计分。 | 5.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
| 项目服务团队2 | 服务团队应具备包括但不限于CISP、渗透测试、应急响应、安全运维、风险管理等相关资质证书，提供证书满足以上类别的得4分，少1类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注：需提供人员的资质证书、本单位近半年内任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联系方式、工作经历等） | 4.00 | 客观 | 服务方案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
| 业绩 | 要求提供2021年1月1日以后的类似项目（安全集成类或运维服务类）业绩合同扫描盖章件5份，需提供合同扫描盖章件；每提供一份计1分，最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注：合同扫描盖章件至少具备首页、内容页及签字盖章页） | 5.00 | 客观 | 项目业绩一览表 |
| 售后服务及培训1 |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有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等），根据响应情况横向对比，方案详细、合理性强、可操作性强计5分；方案较为详细、合理性较好、可操作性较好计3分；方案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计1分；不提供不得分。 | 5.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 售后服务及培训2 | 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并列出培训的具体内容及方式，保证用户能熟练操作正常使用（包括：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等），根据响应情况横向对比，方案详细、合理性强、可操作性强计5分；方案较为详细、合理性较好、可操作性较好计3分；方案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计1分；不提供不得分。 | 5.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0.00 | 客观 | 磋商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磋商报价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详见附件：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详见附件：服务承诺书

详见附件：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详见附件：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详见附件：商务偏离表

详见附件：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条款.docx